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203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5A高雄市政府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1. 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主辦工程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主辦工程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者，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主辦工程機關，並由主辦工程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保險公司如未依約定通知主辦工程機關或未依主辦工程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者，其支付不生效力。
2. 未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該保險單之任何變更、終止或解除，均不生效力。
3. 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主辦工程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4. 保險公司不得自保險金中抵銷其未收取之保險費。
5. 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